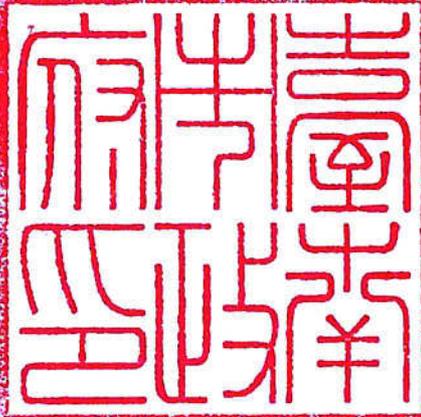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
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公告文1份。）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（四）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五）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六）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將軍（漚汪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七）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八）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

-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九)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仁德(文賢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)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一)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玉井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二)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)。
- (二)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)。
- (三)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)。
- (四)1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)。
- (五)108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)。
- (六)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-45號)。
- (七)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)。

(八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，假本府民治市政
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
路36號)。

(九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化區公
所3樓展演廳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
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

【大內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1	陳謝○琴 石城段 510、 512、 513、 514、 517、520 等地號	<p>1. 本人及家人於大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擬定實施前，即於陳情土地建築房屋，合法居住迄今。自案內計畫將上開土地編定為綠地用地(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)以來，除長期減損既有土地、建物價值外，更因 40 餘年禁建致有建物老舊、結構劣化，危害居住安全之情事。</p> <p>2. 再者，本案土地逾 40 年皆未開闢實施，足證並無原擬定都市計畫預期之需求，應有檢討之必要。</p>	原公設保留地應併予專案檢討解編，並依居住事實與使用現況編定為住宅區或商業區，停止長期侵害人民使用收益權，並得予改善 40 餘年禁建所致建物安全危害之情形。	<p>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4 案)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情土地位於綠地。 2. 現況已有建築物且仍使用中，配合現況解編為住宅區。 3. 考量地上物密集且面積狹小，難以劃設公共設施用地，以抵繳代金辦理回饋。
2	楊○正 公所段 296、 301、 302、 304、305 等地號	<p>1. 陳情人等所有坐落台南市大內區公所段 296、301、302、304、305 等 5 筆土地，總面積計 1230.79 平方公尺(104 年 1 月 4 日重測前地號為大內段 1651-1、1651-2、1651、1652、1652-1)於民國 65 年實施都市計畫時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機關用地。</p> <p>2. 都市計畫實施已歷編 42 年，政府無法徵收讓土地有效利用。因應社會變遷及人口結構改變又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劃遲早會重整，依現況應無繼續保留之必要。</p>	陳情鈞府於此次全面通盤檢討之機會，解除編定，還地於民，讓土地有效利用，清除民怨，實感德便。	<p>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3-2 案)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情土地位於機關用地(機 1)、停車場用地(停 1)及人行步道。 2.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
3	吳○男 石仔瀨段 922、923 地號	本人有二筆土地座落在大內區公斜對面(1)大內石仔瀨段 922 地號面積 9177.5 平方公尺，民國 68.8.25 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兒用地	大內國小就在近鄰，加之少子化趨勢，兒童設施保留地存在的意義為何?懇請體諒人民的焦慮是幸。	<p>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3-1 案)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情土地位於兒童遊樂場用地(兒 1)及人行步道。

【大內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		<p>(2)大內石仔瀨段 923 地號面積 121.25 平方公尺，民國 68 年 8 月 25 日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。以上兩筆土地，整體開發規定，原則上將以徵收方式取得無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。都市計畫編定至今已 43 年，時空變遷，原計畫有必要檢討，但依 108 年 5 月 9 日所申請的分區使用證明，從 94 年 4 月 29 日迄今無檢討紀錄。縣市合併前後，曾請託民代及拜訪都市計畫課，答案都是等待檢討。</p>		<p>2.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</p>